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7)	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後發行的股權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羅國樑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羅國豪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0%	[編纂]	[編纂]
趙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	[編纂]	[編纂]
劉麗霞女士 (「劉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蔡宛林女士(「蔡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	1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30%。因此，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10%。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6. 蔡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7. 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